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2]245号

关于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技改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委托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与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意见。同意你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建一台 440 吨/时超高压再热循环硫化床锅炉和 135MW 中间再热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淘汰原使用的 3#锅炉（35T/H 吨）、4#锅炉（35T/H）、5#锅炉（35T/H）和 1#发电机组（6MW）、2#发电机组（6MW）、3#发电机组（6MW）。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允许增加废水排放量；鉴于项目产生的温排水量较大，因此须严格控制冷却水的排放温度；

二、酸碱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东糖集团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排放标准，核准项目产生的 COD_{Cr} 最终年排放量为 2.49 吨；

三、同意按申报的废气处理方案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技术为静电除尘，要求燃料煤含硫率必须低于 0.8%，锅炉烟囱高度为 180 米，并须按规定设置废气监测平台，配套建设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核准烟尘年排放量为 654 吨，SO₂ 年排放量为 1026 吨；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3 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试运行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验收手续，待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此复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